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85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高家祥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5525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高家祥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1頁第11行「犯意，」後方補充「分別於110年1月23日晚上6時48分許前某時、110年3月17日晚上11時7分許，」、第12行「網頁」補充更正為「之歐美影集、動漫板網頁」、倒數第1行「分享帳號，因此陷於錯誤」補充更正為「分享帳號，高家祥隨即於LINE對話中分別向劉苡孜、陳崇岳假裝說明購買流程，並提供陳佳玉國泰世華帳戶帳號作為收款帳戶，致劉苡孜、陳崇岳陷於錯誤」，以及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高家祥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

（二）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1 (三) 被告前因偽造文書等案件，分別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
02 年度審簡字第1851號、108年度審簡字第1386號判決各判
03 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並經同院108年度聲字第2079號裁定
04 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民國109年8月3日因徒刑執
05 行完畢出監等節，有被告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臺灣高
06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其於受徒刑執行完畢後
07 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各罪，均為累犯，
08 且其構成累犯之前案中有與本案所犯罪質相同之詐欺案
09 件，復斟酌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僅數個月即再犯上開各
10 罪，可見前案執行無成效，其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
11 弱，均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12 (四) 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年，竟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先
13 後為本案2次犯行，致告訴人2人受有前述財產上損害，所
14 為甚屬不該；復斟酌被告除上開構成累犯之前科外，尚有
15 其他詐欺案件經法院判刑之紀錄，以及被告於偵查中否認
16 犯行，至本院審理時方坦認，且其雖有調解意願，然因本
17 院未能聯繫上告訴人2人，致無法安排調解，惟被告嗣已
18 繳交犯罪所得共新臺幣2200元，犯罪後態度尚可；兼衡被
19 告於本院審理時所陳之學、經歷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
20 狀，暨斟酌被告具狀所表示之量刑意見，分別量處如附表
21 「主文」欄所示之刑，並衡酌被告本案2次犯行之犯罪手
22 法相同、犯罪時間相近、所生損害非鉅及被害人數共2
23 人，而為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

24 三、沒收部分：

25 被告向告訴人2人分別詐得各1100元，乃其各次犯行之犯罪
26 所得，且被告已繳交而扣案，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
27 定，分別於被告所犯各次罪刑項下宣告沒收。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9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陳文一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忠義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鄭俊明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附表】

編號	犯行	主文
1	就告訴人劉苡孜部分	高家祥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壹佰元沒收。
2	就告訴人陳崇岳部分	高家祥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壹佰元沒收。

【附件】

01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2 113年度偵字第25525號

03 被 告 高家祥 男 2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4 籍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2

05 樓

06 （臺北○○○○○○○○○○）

07 （另案在法務部○○○○○○○○執行
08 中）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1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高家祥（原名陳家祥、陳均均、高均均）前因偽造文書等案
14 件，先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3月確定，合併定應執行
15 刑係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民國109年8月3日執行完畢，詎仍
16 不知悔改，緣高家祥於110年1月15日晚上8時33許，為支付
17 位於臺中市西屯區青海路2段193巷2號「青庭輕旅」（又
18 名：Living Lab逢甲背包輕旅）住宿費用為由，向不知情之
19 業主粘為捷、陳佳玉徵詢，因而取得陳佳玉之國泰世華銀行
20 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國泰世華帳戶），而高家祥
21 明知並無提供Netflix分享帳號之真意，欲以三方詐騙方式
22 詐騙他人代付個人住宿費用，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
23 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犯詐欺取財之犯意，利用網路在社群
24 媒體「DCARD」網頁，使用DCARD暱稱「咖啡兔」刊登徵求分
25 享網路影音平台Netflix帳號1年、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1
26 00元等交易訊息，吸引不特定人士瀏覽、聯繫，嗣劉苡孜、
27 陳崇岳分別於110年1月23日晚上6時48分許、110年4月5日晚
28 上11時許，進入上述社群網站閱讀刊登內容後，各以LINE通
29 訊軟體與高家祥聯繫接洽購買Netflix分享帳號，因此陷於
30 錯誤，分別於110年1月23日晚上9時20分許、110年4月5日晚
31 上11時8分許，各匯款1,100元高家祥所提供上開陳佳玉國泰

01 世華帳戶內，用以抵充高家祥入住「青庭輕旅」所積欠之住
02 宿費用。嗣劉苡孜、陳崇岳發現高家祥所提供之Netflix帳
03 號無法登入，並詢問高家祥未獲回應，始察覺受騙並報警處
04 理，始悉上情。

05 二、案經劉苡孜、陳崇岳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臺
06 灣臺北地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函轉本署偵
07 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0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高家祥於偵查中之供述	訊據被告矢口否認上開犯行，辯稱：我沒有在DCARD發文販賣Netflix帳號，我無詐欺等語。
2	(1)證人即告訴人劉苡孜、陳崇岳於警詢時之證述 (2)告訴人劉苡孜提供與LINE暱稱「Netflix-ChEn」（原暱稱為「ChEN」）對話紀錄、交易轉帳明細、DCARD暱稱「咖啡兔」刊登揪團合購Netflix會員帳號貼文、Netflix會員帳號「ekin02069」密碼錯誤無法登入頁面擷圖 (3)告訴人陳崇岳提供LINE暱稱「Netflix-ChEn」（原暱稱為「ChEN」）主頁擷圖、與LINE暱稱「Netflix-ChEn」對話紀錄、轉帳交易紀錄、	(1)告訴人劉苡孜、陳崇岳於上述時間瀏覽DCARD暱稱「咖啡兔」刊登揪團合購Netflix會員帳號貼文，因此陷於錯誤，分別於110年1月23日晚上9時20分許、110年4月5日晚上11時8分許，各匯款1,100元被告所提供證人陳佳玉國泰世華帳戶內，嗣告訴人劉苡孜、陳崇岳發現被告所提供之Netflix帳號無法登入，並詢問被告未獲回應，始察覺受騙之事實。 (2)LINE暱稱「Netflix-ChEn」主頁大頭照與被告本人長相相符之事實。

	<p>交易轉帳明細、DCARD暱稱「咖啡兔」刊登揪團合購Netflix會員帳號貼文、Netflix會員帳號無法登入頁面</p> <p>(3)Dcard暱稱「咖啡兔 (ID: @chen02069)」會員基本資料、IP歷程紀錄、網路IP通聯調閱查詢單、被告歷次改名紀錄、被告相片影像資料查詢結果</p>	<p>(3)Dcard暱稱「咖啡兔」(ID: @chen02069)為被告所申請，且被告所使用之網路IP為證人陳佳玉所申辦裝設於址設臺中市西屯區青海路2段193巷2號「青庭輕旅」事實。</p>
<p>3</p>	<p>(1)證人粘為捷、陳佳玉於警詢時之證述</p> <p>(2)證人2人提供與LINE暱稱「高先生-陳均均-Kao Shawn」(原暱稱為「ChEN」)LINE對話紀錄、房屋租賃契約、證人陳佳玉提供被告健保卡照片、證人陳佳玉彙整被告匯款入帳明細表</p> <p>(3)證人陳佳玉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資料暨交易明細</p>	<p>(1)被告高家祥前於110年1月中旬入住「青庭輕旅」時，曾提供原名陳均均之健保卡以驗證身分，被告為支付入住費用，因而取得證人即業主陳佳玉之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事實。</p> <p>(2)被告曾於110年4月6日20時52分，以LINE暱稱「高先生-陳均均-Kao Shawn」轉傳告訴人陳崇岳傳送給被告之交易轉帳明細擷圖(110年4月5日23時8分45秒轉帳1100元至陳佳玉名下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給證人陳家玉，顯見被告係以三方詐欺方式遂行詐財目的之事實。</p>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以網際網路對

01 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嫌。被告所涉2次加重詐欺犯行，
02 請分論併罰。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
03 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及前案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
04 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
05 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審酌被告本案所涉犯
06 罪類型，並非一時失慮、偶然發生，而前罪之徒刑執行無成
07 效，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加重其法定最低度
08 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
09 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請依刑法第47條第1
10 項規定，加重其刑。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合計2200元，並請依
11 刑法第38之1第1項本文、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其
12 價額。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4 此 致

1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5 日
17 檢 察 官 陳文一

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7 日
20 書 記 官 朱曉棻